

#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#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##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

### 特殊答題卷 (選項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右方之方格  內勾選✓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名**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
確認後 考生簽名	<b>請用正楷簽名</b>

### 第壹部分、選擇題 (占 78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6		31			
2		17		32			
3		18					
4		19					
5		20					
6		21					
7		22					
8		23					
9		24					
10		25					
11		26					
12		27					
13		28					
14		29					
15		30					



作答區

題號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(1)

										10
										20

(每行 10 個字)

35

(2)

										10
										20
										30
										40

(每行 10 個字)

(1)

										10
										20

(每行 10 個字)

36

(2)

										10
										20
										30
										40

(每行 10 個字)

37

題號

作答區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  
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